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900號

抗 告 人 陳 品 秀

上列抗告人因上訴人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葳盛公司）與被上訴人鹿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鹿和公司）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重上字第7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非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，不得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原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32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為葳盛公司與鹿和公司、鋁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、如意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。抗告人固於前揭事件繫屬期間，聲請代葳盛公司承當訴訟，然為原法院否准（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另由本院駁回）。抗告人於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前，既非系爭事件受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，其對系爭事件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難認合法。原法院本此意旨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